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 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盘克林场 2025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16

工 合

日

施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二〇二五年



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盘克林场

2025年中幼林抚育施工合同

甲 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乙 方: 庆阳兴丰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调整林分结构,提高森林经营水平,确保中幼林抚育工作 取得预期成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庆阳市林业项目管理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中幼林抚育施工事宜达成一 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u>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u> 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盘克林场2025年中幼林抚育

项目地点: 盘克林场杨庄子 18 林班 14 个小班、九里沟 24 林班 4 个小班。

项目内容:项目建设总面积 2500 亩,共涉及 2 个林班 18 个小班,



<u>抚育措施为疏伐、疏伐+补植、生长伐。其中:疏伐360亩,疏伐+补</u> <u>植1840亩,生长伐300亩,管护1840亩,有害生物防治660亩,维</u> 修营林道路4.082公里,设置2m*3m 钢构双面宣传牌1个。

资金来源: 全部为中央资金。

中标价: 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叁佰元整。

<u>小写: Y: 1029300.00 元</u>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u>24代年(月30日</u>。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6]__天,受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竣工时间经双方协商可以顺延或提前。

三、质量标准

1、整地

据现地立地条件,全部选择鱼鳞坑整地,整地规格为长 80cm 宽 60cm 坑深 30cm。整地穴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尽量避开伐桩、崖边、 巨石等障碍物。具体为坑平面呈半圆形,坑内取土在下沿做成弧状土 埂,埂高 20cm(中部较高,两端较低)。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 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除草根及杂物,耙平糖光,



外沿培光踏实。坑两端开挖宽深各约 20~30cm 倒"八"字形的截水 沟。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植被,最大程度实现截留水土的目的。

2、补植树种

以优化林分结构、培育针阔混交林、促进林分正向演替为经营 目标,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依据立地类型及树种生物学、生态学特 性,设计补植树种为油松、侧柏。油松、侧柏为喜光、深根性树种, 喜干冷气候,在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酸性、中性或钙质黄土上均能 生长良好,补植在阳山陡坡。补植在林中空地。

3、补植苗木规格

按照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种苗良种使用率 目标 管理工作的通知》(庆林发〔2023〕492 号),所用苗木良种使 用率需达到 75%以上。全部选用无病虫害、根系完整的健壮优质苗木, 并经过检验合格。

油松营养钵苗:苗龄 3-4,苗高 1.0~1.2m,地径≥1.5cm,冠幅≥ 50cm,营养钵规格为 21cm×21cm。

侧柏营养钵苗:苗龄 2-3,苗高 1.2~1.5m,地径≥1.0cm,冠幅 ≥40.0cm,营养钵规格为21cm×21cm。

4、起苗及运输



外沿培光踏实。坑两端开挖宽深各约20~30cm 倒"八"字形的截水 沟。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植被,最大程度实现截留水土的目的。

2、补植树种

以优化林分结构、培育针阔混交林、促进林分正向演替为经营 目标,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依据立地类型及树种生物学、生态学特 性,设计补植树种为油松、侧柏。油松、侧柏为喜光、深根性树种, 喜干冷气候,在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酸性、中性或钙质黄土上均能 生长良好,补植在阳山陡坡。补植在林中空地。

3、补植苗木规格

按照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种苗良种使用率 目标 管理工作的通知》(庆林发〔2023〕492 号),所用苗木良种使 用率需达到 75%以上。全部选用无病虫害、根系完整的健壮优质苗木, 并经过检验合格。

油松营养钵苗:苗龄 3-4,苗高 1.0~1.2m,地径≥1.5cm,冠幅≥ 50cm,营养钵规格为 21cm×21cm。

侧柏营养钵苗:苗龄 2-3,苗高 1.2~1.5m,地径≥1.0cm,冠幅 ≥40.0cm,营养钵规格为 21cm×21cm。

4、起苗及运输



起苗:营养钵起苗在栽植前.一天进行,起苗前应灌足底水,用铁 锹深挖铲出,严禁用手拔出,确保起苗后营养钵完整,暂不造林的苗 木宜在阴凉处开沟假植,并用遮阴网覆盖,及时浇水保持苗木根系湿 润,防止苗木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下,造成根系失水。

运输:做到"起苗、运输"过程中营养土坨不被破坏,起苗前灌 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运输过程中 保护好顶芽。选用项目区周边的苗圃地调运苗木,做到就近起苗、就 近栽植,随起、随运、随栽。运输人员应经常检查苗木温湿度,做好 遮阴补水措施,应提前联系卸车人员,严禁跨区长途调运、苗木车载 过夜与暴力装卸。

5、栽植

轻拿轻放,脱钵时必须一手托钵底一手扶钵上,翻转过来,一手 拽钵底将钵脱下,双手托住土球轻放入坑中,确保苗木摆放在距离坑 穴内沿 1/3 处,首先在边缘缝隙填土,扶正苗木,初次踩踏紧实,然 后继续填土至营养钵土球上沿 2 厘米处,并二次踩踏紧实,最后在坑 穴表面覆虚土 1~2 厘米保墒。营养钵栽植每穴 1 株。栽植结束后, 需将废弃营养钵集中清理出造林地,做好无公害处理,保持林地卫生 清洁。

4



6、苗木用量

本次中幼林抚育建设总面积 2500 亩,共需苗木 29748 株,其中: 油松营养钵苗 24694 株;侧柏营养钵苗 5054 株。

7、间伐

(1) 生态疏伐对象

疏伐对象为林分密度过大或郁闭度 0.4 以上,通风透光不良,林 木生长纤弱等地块,按照"间密留匀、去劣留优"的原则,对弱树、 病树、濒死木、枯立木影响林木生长的林木进行伐除。

(2) 生长伐对象

在中龄林阶段,立地条件良好、郁闭度 0.8以上,林木胸径年 生长量显著下降,枯死木、濒死木数量超过林木总数 15%的林分,需 要调整林分密度和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或保留木径向生长时,进行 林木分级后,伐除已出现自然分化,且生长量明显下降,枯立和濒死 的林木。

(3) 间伐面积及强度

本次设计间伐 2500 亩 (38270 株),消耗蓄积 134.83 立方米, 均为非规格材,不涉及出材。其中: 生态疏伐 2200 亩,采伐 32200 株 (5 cm 以下 28744 株、5 cm 以上(含)3456 株),株树强度为



6.09%-27.37%, 消耗蓄积 6.03 立方米, 蓄积强度 10.99%-11.71%; 生长伐 300 亩, 采伐 6070 株(均为 5 cm 以上), 株树强度为 17.65%-18.49%, 消耗蓄积 128.80 立方米, 蓄积强度 21.08%-28.83%。 伐后林分密度最优控制密度或郁闭度为 0.4-0.8, 伐后目的树种和辅 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 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 林木分布均匀, 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

(4) 采伐木选择及挂号

采伐木顺序为V级木、IV级木、III级木(必要时),明显有缺陷 或没有培育前途的林木,如:病腐木、损伤木、分叉木、弯曲木、濒 死木等,确定为采伐木。但有一定生态价值的活立木和枯立木除外, 如鸟巢,猛禽的栖息木等。在采伐前确定采伐边界,伐区周界应在1 m宽的林带内进行标记,伐区标桩上注明伐区号;对伐区采伐对象木 或者在采伐作业过程中需要特别保护或保留的树木作上记号,以利于 在采伐时识别。采伐前实行伐前选木挂号,选择采伐木时,按照"四 看"的原则,即看树冠,保证郁闭度合理;看树干,保证去留合理; 看周围,保证株行距合理;看树种,确定采伐木与保留木。挂号时要 做到"五挂五不挂",即为:挂弯不挂端、挂密不挂疏、挂病不挂健、 挂双不挂单、挂无益藤蔓杂灌不挂有益下木。挂号洗用红漆在树的胸



径处和下坡位根部两处进行标记,以确保挂号准确。

(5) 采伐方法及方式

采伐时,在下坡位一方与树上坡沿平处下锯,伐桩高度一般不高 出上坡沿 10 cm,最大不得超过地径的三分之一。严格按照"三个强 度"(株数强度、蓄积强度、郁闭度)和"三个总量"(面积、蓄积、 出材量)控制采伐,做到"三不"(不超量、不超强度、不超范围) 采伐。按照技术规程进行作业,严格控制树的倒向,避免塌伤、压伤 幼树,损坏保留木。严禁出现伐优留劣、砍伐过量等破坏森林资源的 现象。

(6) 剩余物清理及病虫害预防

为防止森林火灾及松材线虫病、松六齿小蠹、纵坑切梢小蠹、松 幽天牛、松针小卷蛾等病虫害发生,对伐根和作业后的剩余物,分类 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处理。将伐根及时用土掩埋,将胸径大于5 cm 的原木清运出林地,将小于5 cm 的侧枝、压枝沿等高线带状横向整 齐堆放,堆放枝条长度控制在2.5m 以内,以利于保持水土。同时, 对部分交通便利的地块剩余物及伐桩喷洒3%悬浮剂噻虫啉微囊悬浮 剂,每亩使用50 ml 原药,兑水50-80 L (稀释300-500 倍),重点 喷淋伐桩树干和主干分枝处,防治2 次。药剂需二次稀释,先配成母



液再加水,确保微囊悬浮剂分散,混合均匀。喷药天气,选择无风晴 朗天气,避免高温(>35℃)或降雨前施药。需间隔至少21天。施药 时要穿戴防护服、护目镜及防毒面具,施药后彻底清洗工具。同时在 施药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牌,务必结合虫情监测,精准施药,兼顾防 治效果与生态安全。

8、辅助设施

(1)维修营林道路

因作业区内灌木盖度过大,阻碍通行,苗木运输难度大。为此, 维修 2m 宽的营林道路 4.082 公里方便苗木运输,主要维修方式为回 填水坑、水渠,清除影响通行的灌木、枝梢等,并尽量减少植被破坏。

(2)设置宣传牌

在项目区周边的醒目位置,主要山口、沟口交叉点、交通路口及 人为活动频繁地段(18 林班 5 小班),设置钢构双面结构宣传牌 1 个 (高 2.0 m,宽 3.0m)。要求位置醒目、正面标明项目名称,背面标明 作业区四至范围、面积、修复年度、实施单位、责任人(详见宣传牌 示意图)。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向乙方现场拨交作业地块,明确作业范围和措施, 进行技术交底,提供该项目的《作业设计》一份。

2. 甲方指派施工员全程负责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施工进度、
 作业质量、协调沟通等事宜。

3. 甲方负责项目的公示公告,并对乙方的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开展岗前技术和生产安全培训。

乙方达到了本《合同》中工程结算的各项指标,甲方及时足额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资金。

(二) 乙方责任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必须按照《作业设计》施工 作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乙方必须选派熟练营林生产、具有项目管理能力的技术员、
 施工员全程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并且服从甲方施工员的管理。

 3. 对于甲方技术员、施工员在检查、指导中提出的问题,乙方 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整改完成。

乙方必须购买甲方的苗木(补植用苗),现场签字验收并妥
 善保管,发生损伤、盗窃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当天未栽完的苗木,要及时进行假植处理,严禁暴晒 失水,影响成活率。

6.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清洁,无环境污染,对于容器袋、
 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等,要妥善处理。

7. 未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之前,补植地块的管护工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施工队人员、车辆、财产、用火、用电、森林防火 等安全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范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及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指导,负责林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
 应用,采取抗旱栽植技术,提高补植成活率。

10. 该项目被市发改委列为以工代赈项目,根据《甘肃省林业和 草原局关于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 知》要求,乙方必须吸纳具备劳动能力的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 卡贫 困人口参与该项目建设,并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注明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劳务发放金额不得低于中标价的20%),劳务支 出通过 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的方式,直接发放给劳务提供者。

五、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不达标或未按约定时间足额供给,造成 中幼林抚育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发生质量问题,因此造成的一切损 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作业设计》或甲方要求施工作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中幼林抚育工作进展缓慢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中幼林抚育任务或完成的中幼林
 抚育任务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
 以及《合同》规定完成整改补救,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

六、工程结算

(一) 结算依据

中幼林抚育工作分四阶段验收,项目完成整地、栽植等造林措施及工程量完成率达80%以上,由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完成第一阶段自查验收;项目完成后,通过宁县林管分局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二阶段验收;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第三阶段验收;第四阶段通过国家、省级验收。林场自查验收组由甲方主管领导、技术人员、施工员、财务、管护、经营、人秘和工程监理机构及乙方负责



人、施工员组成,严格按照《庆阳市林业项目市级竣工验收规程》
的规定组织开展,以中幼林抚育工作《作业设计》《施工合同》中
的技术指标为标准,出具验收报告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 结算办法

合同签订后,在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款作为 前期费用;完成项目的80%后,经实施单位、监理机构自验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工程款;待工程完成后,经实施单位、监理 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工程款;市级复查验收合 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工程款;通过国家、省级竣工验收或市 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标准,支付合同总金额 5%工程款。

七、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八、甲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九、合同签订时间及效力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单方违约经双方协商无法继续履行 《合同》条款的,可通过司法部门协调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公司各执一 份,具有同等效力。



